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銘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妍秀

被　上訴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敬傑

王誌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21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，嗣於本件繫屬後依序變更為張家祝、周添財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、115年1月21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被上訴人公開資訊網頁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7-59、67-69頁)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82年10月間向被上訴人申請信用卡使用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上訴人得於特約

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，就未付款項則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給付循環利息(最高年息19.97%)。詎上訴人迄至114年2月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219,454元(含消費款216,211元、手續費2,812元、已到期利息431元)，經被上訴人追討仍未清償，又上訴人所積欠本金216,211元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利息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19,454元，及其中216,211元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到庭稱對於信用卡費用沒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，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出上訴狀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銀行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重要資訊通知網頁擷圖、消費繳息總查、消費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(原審卷第9-27頁)，並經上訴人表示就積欠之信用卡費用不爭執(本院卷第102頁)，堪信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信用卡費用、利息、費用等，即屬有據。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需要上訴人之財產清冊始願意協商等節，並不影響本件被上訴人請求金額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19,454元，及其中216,211元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